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白股份”）于2016年1月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本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2016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本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为东白股份配备专门的持续督导人员；督导东白股份熟悉业务规则，按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东白股份也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依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拖欠费用的情况。

鉴于东白股份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东白股份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与东白股份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自即日起不再担任东白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东白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